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正波

编制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正波

建设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07132227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07132227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4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7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包络线图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产膨化饲料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计划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8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6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修正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30号),2021年5月17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	浠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4a类	项目所在区域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超微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微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项目冷却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及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燃气 锅炉 废气
		氮氧化物	2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无组 织粉 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45.6m, 50.76kg/h	有组 织粉 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氨		45.6m, 35kg/h		
硫化氢		45.6m, 2.3kg/h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COD	200mg/L	项目 废水
		BOD <sub>5</sub>	100mg/L	
		SS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其他 厂界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北侧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项目固废收集处理执行标 准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 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			危险 废物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90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建设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粉料生产线 3 条，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二期建设水产料线 4 条，年生产能力 9 万吨。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2019 年 6 月拟将项目二期工程中 8t/h 燃煤锅炉工程技术改造为 2t/h 天然气锅炉。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该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目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首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变更。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计划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对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中心点经纬度为 115 度 12 分 20.540 秒，30 度 29 分 13.65 秒，项目东南侧 19m 为竹林塆，西南侧 262m 为水竹林，西侧 376m 为孙家塆，东南侧 395m 为叁壹塆。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方位
1	树林塆	19m	SE
2	水竹林	262m	SW
3	孙家塆	376m	W
4	叁壹塆	395m	SE

###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8100 万元，环保投资 31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水产膨化饲料	4 万 t/a	4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一致
3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一致
4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5	项目所	C1329	C1329	一致

	属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	
6	总投资	8100 万元	81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60 万元	316 万元	基本一致
8	劳动定员	20 人	20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5 号车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 2002m <sup>2</sup> , 为成品库	1 栋 1F, 占地面积 2002m <sup>2</sup> , 为成品库	一致
	6 号车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 2114m <sup>2</sup> , 为原料库	1 栋 1F, 占地面积 2114m <sup>2</sup> , 为原料库	一致
	设备塔楼 2	1 栋 5F, 占地面积 1218m <sup>2</sup> , 为生产车间	1 栋 5F, 占地面积 1218m <sup>2</sup> , 为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机修、五金、包材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214.73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214.73m <sup>2</sup>	一致
	配电房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182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182m <sup>2</sup>	一致
	卸货棚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608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608m <sup>2</sup>	一致
	锅炉房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99.22m <sup>2</sup>	1 栋 1F, 占地面积约 99.22m <sup>2</sup>	一致
	综合楼、食堂、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 食堂 1 栋 1F, 综合楼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3F, 用于办公生活	位于厂区北部, 食堂 1 栋 1F, 综合楼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3F, 用于办公生活	一致
公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用 工 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冷却工序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冷却工序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个冷却工序的排气筒变更成 2 个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排盐损失水和锅炉自带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排盐损失水和锅炉自带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护设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系统名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厂家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原料接收清理系统	脉冲除尘器	TBLMFa36	3	脉冲除尘器	3	一致
	离心风机	4-72No4A	2	离心风机	2	一致
	刮板输送机	TGSS25	3	刮板输送机	3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斗式提升机	2	一致
	破饼机	SPSJ70X35	1	破饼机	1	一致
粗粉碎系统	磁选式喂料机	/	1	磁选式喂料机	1	一致
	锤片式粉碎机	/	1	锤片式粉碎机	1	一致
	脉冲除尘器	/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螺旋输送机	TLSSf32	2	螺旋输送机	2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斗式提升机	2	一致
	离心风机	/	1	离心风机	1	一致
乌贼膏预混合	螺旋喂料器	TWLL25	1	螺旋喂料器	1	一致
	投料平台		1	投料平台	1	一致
	双轴桨叶混合机	SLHS4	1	双轴桨叶混合机	1	一致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刮板输送机	1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1	斗式提升机	1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a4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二次配料混合系	螺旋喂料器	TWLL25	12	螺旋喂料器	12	一致
	破拱喂料器	TWLLp25	6	破拱喂料器	6	一致
	添加机除尘器	TBLMFa9	1	添加机除尘器	1	一致
	双轴桨叶混	SSHJ4	1	双轴桨叶	1	一致

统	合机			混合机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刮板输送机	1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4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1	斗式提升机	1	一致
	自清刮板输送机	TGSS25 自清	1	自清刮板输送机	1	一致
	自清式气动闸门	配 TGSS25 自清刮板机	8	自清式气动闸门	8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a4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超微粉碎系统	超微粉碎机	SWFL170	4	超微粉碎机	4	一致
	脉冲除尘器	XYMC104	4	脉冲除尘器	4	一致
	离心风机	GF55-4A	4	离心风机	4	一致
	抽屉式粉料筛	160 型	4	抽屉式粉料筛	4	一致
	螺旋输送机	TLSS25	4	螺旋输送机	4	一致
二次配料混合系统	破拱喂料器	TWLLp32	10	破拱喂料器	10	一致
	双轴桨叶混合机	SSHJ4	2	双轴桨叶混合机	2	一致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刮板输送机	2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4	3	脉冲除尘器	3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斗式提升机	2	一致
	螺旋输送机	TLSS20	2	螺旋输送机	2	一致
	抽屉式粉料筛	160 型	2	抽屉式粉料筛	2	一致
	自清刮板输送机	TGSS25 自清	2	自清刮板输送机	2	一致
自清式气动闸门	配 TGSS25 自清刮板机	4	自清式气动闸门	4	一致	
膨化烘	破拱喂料器	TWLL25×25	3	破拱喂料器	3	一致
	旋转下料器	TXLX120C	2	旋转下料	2	一致

干系统				器		
	膨化机	/	2	膨化机	2	一致
	烘干机	/	2	烘干机	2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斗式提升机	2	一致
冷却系统	翻板冷却器	SKLB24×24	2	翻板冷却器	2	一致
	沙克龙除尘器	TSKL1600	2	沙克龙除尘器	2	一致
	关风器	GFDWZY10	2	关风器	2	一致
	离心风机	4-72-8C	2	离心风机	2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斗式提升机	2	一致
包装系统	抽屉筛	AHZN120*260	2	抽屉筛	2	一致
	缝包机、输送机	/	2	缝包机、输送机	2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y16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关风器	GFDWZY10	1	关风器	1	一致
	离心风机	4-72No3.6A	1	离心风机	1	一致
散料仓系统	液压汽车翻板	/	1	液压汽车翻板	1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a20	4	脉冲除尘器	4	一致
	离心风机	4-72-5A	4	离心风机	4	一致
	刮板输送机	TGSS32	4	刮板输送机	4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32	4	斗式提升机	4	一致
	提升机井架	/	4	提升机井架	4	一致
	双桶初清筛	TCQY125x420	1	双桶初清筛	1	一致
	旋振筛	AHXZS200x250	1	旋振筛	1	一致
	循环风选器	TXFL200x200	1	循环风选器	1	一致
	自清刮板输送机	TGSS32 自清	2	自清刮板输送机	2	一致
刮板机栈桥	/	1	刮板机栈桥	1	一致	
筒仓系	刮板输送机	TGSS32	6	刮板输送机	6	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3	斗式提升	3	一致

统				机		
	提升机井架	/	3	提升机井架	3	一致
	圆筒初清筛	SCY100	1	圆筒初清筛	1	一致
	永磁筒	TCXT30	1	永磁筒	1	一致
	脉冲除尘器	TBLMFa4	1	脉冲除尘器	1	一致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旋转分配器	1	一致
其它辅助	螺杆式空压机	GA55 <sup>+</sup> 8.5	1	螺杆式空压机	1	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GA55VSD 13	1	螺杆式空压机	1	一致
	冷干机	F285	2	冷干机	2	一致
喷淋系统	喷淋塔	φ 4000*6000mm	1	喷淋塔	1	一致
	喷淋塔	φ 3800*6000mm	1	喷淋塔	1	一致
	喷淋塔	φ 3200*6000mm	1	喷淋塔	1	一致
	旋流板_除雾器	φ 4000mm	1	旋流板_除雾器	1	一致
	旋流板_除雾器	φ 3800mm	1	旋流板_除雾器	1	一致
	旋流板_除雾器	φ 3200mm	1	旋流板_除雾器	1	一致
	底座及加强筋	多种规格	1	底座及加强筋	1	一致
	检测平台及爬梯	多种规格	1	检测平台及爬梯	1	一致
	循环泵	ZS80-65-160_11.0	1	循环泵	1	一致
	循环泵	ZS80-65-125_7.5	1	循环泵	1	一致
	循环泵	ZS80-65-125_5.5	1	循环泵	1	一致
	均压箱	3000*3000*3000mm	1	均压箱	1	一致
	风管及烟囱	φ 650mm	1	风管及烟囱	1	一致
	风管及烟囱	φ 800mm	1	风管及烟囱	1	一致
	风管及烟囱	φ 1000mm	1	风管及烟囱	1	一致
风管及烟囱	φ 1000mm	1	风管及烟囱	0	变化	
风管及烟囱	φ 1200mm	1	风管及烟囱	1	一致	
风管及烟囱	φ 1500mm	1	风管及烟	1	一致	

				囱		
	弯头-45°	φ 650	1	弯头-45°	1	一致
	弯头-45°	φ 800	1	弯头-45°	1	一致
	弯头-90°	φ 650	1	弯头-90°	1	一致
	弯头-90°	φ 800	1	弯头-90°	1	一致
	弯头-90°	φ 1200	1	弯头-90°	1	一致
	弯头-90°	φ 1500	1	弯头-90°	1	一致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菜粕	万 t/a	1.0	外购
2	棉粕	万 t/a	0.21	外购
3	豆粕	万 t/a	1.0	外购
4	油糠	万 t/a	0.42	外购
5	大麦	万 t/a	0.51	外购
6	玉米粕	万 t/a	0.45	外购
7	添加剂(微量元素、液体磷脂等)	万 t/a	0.05	外购
8	水	m <sup>3</sup> /a	7482.3	市政供水
9	电	万 kW·h/a	8	市政供电
10	天然气	m <sup>3</sup> /a	1152000	天然气公司供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体磷脂，也称浓缩磷脂，为黄色粘稠状物质，是从大豆油精炼过程中分离出来的胶质，是制油工业中一种重要的副产品。

生产大豆油脱胶时的副产品，经真空干燥、脱色所制得的产品。主要由非极性（三酸甘油酯）和极性（磷和糖）脂质及少量的碳水化合物组成。在水中可分散，在脂肪或油中可溶解，酒精中部分溶解。大豆中含有 1.2%~3.2%的磷脂，在大豆制油过程中，毛油脱胶时分离出来的水化磷脂，经过提取和精制等加工过程可得到大豆磷脂系列产品，分别是浓缩磷脂、精制磷脂（精制浓缩磷脂、粉末磷脂）、卵磷脂、肌醇磷脂等。在饲料工业中，经常使用的是浓缩磷脂或粉末磷脂。

#### (2) 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锅炉补水、饲料加工用水和喷淋除臭废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300m<sup>3</sup>/a、120m<sup>3</sup>/a、2662.3m<sup>3</sup>/a、800m<sup>3</sup>/a、3600 m<sup>3</sup>/a。



排水：本项目食堂废水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污车外运；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本项目锅炉排盐损失水和锅炉自带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sup>3</sup>/a）

用水项目		总给水		总排水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300	0	0	60	240
	食堂用水	120	0	0	24	96
生产用水	锅炉补水	0	2448（离子交换设备）	0	2160	288
	离子交换设备	2662.3	0	2448（锅炉补水）	0	214.3
	饲料加工用水	800	0	0	200 蒸发损耗 600 进入产品	0
	喷淋除臭废水	3600	3600	3600	3600	0
合计		7482.3	2448	6048	6644	838.3
		13530.3		135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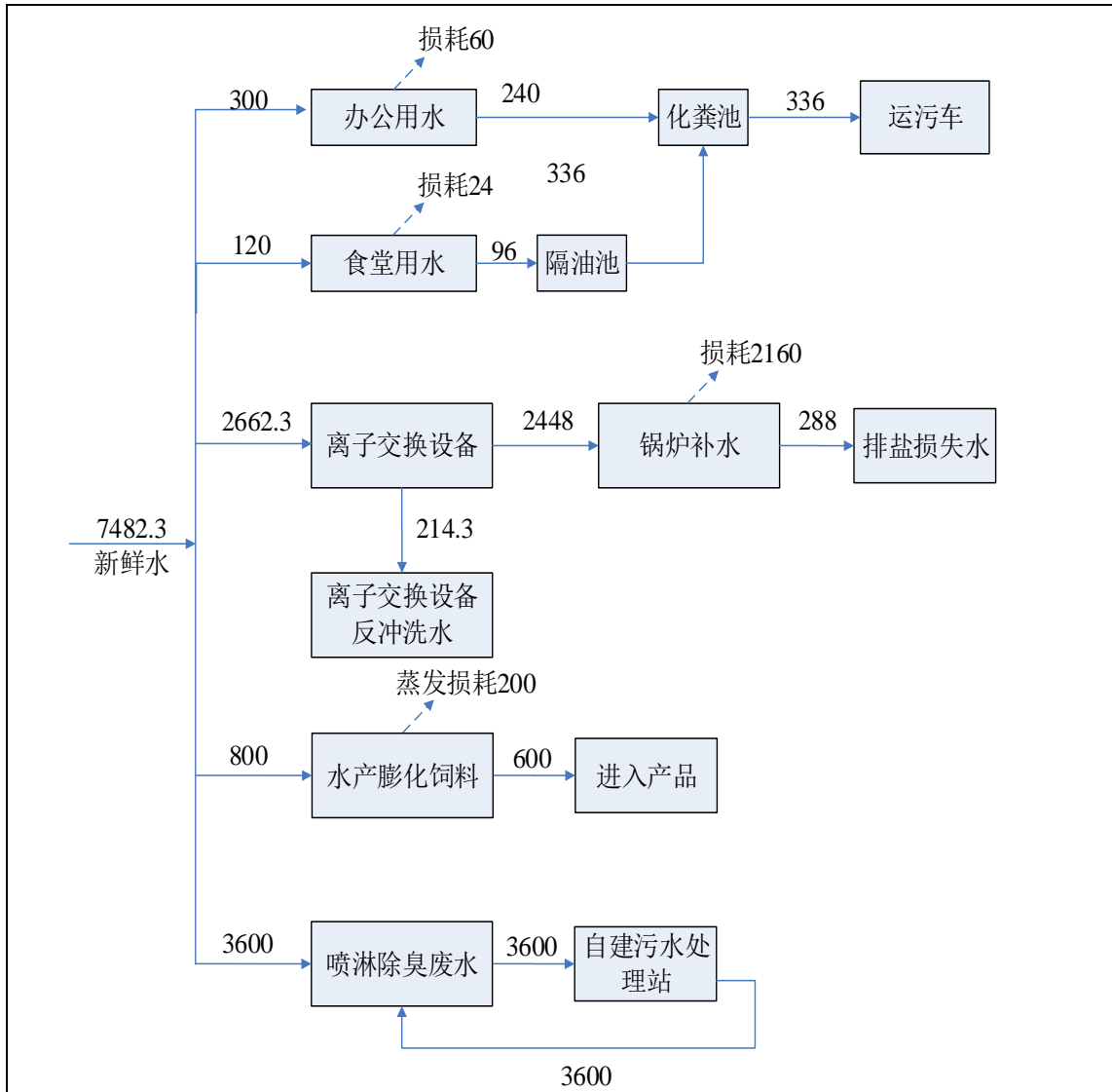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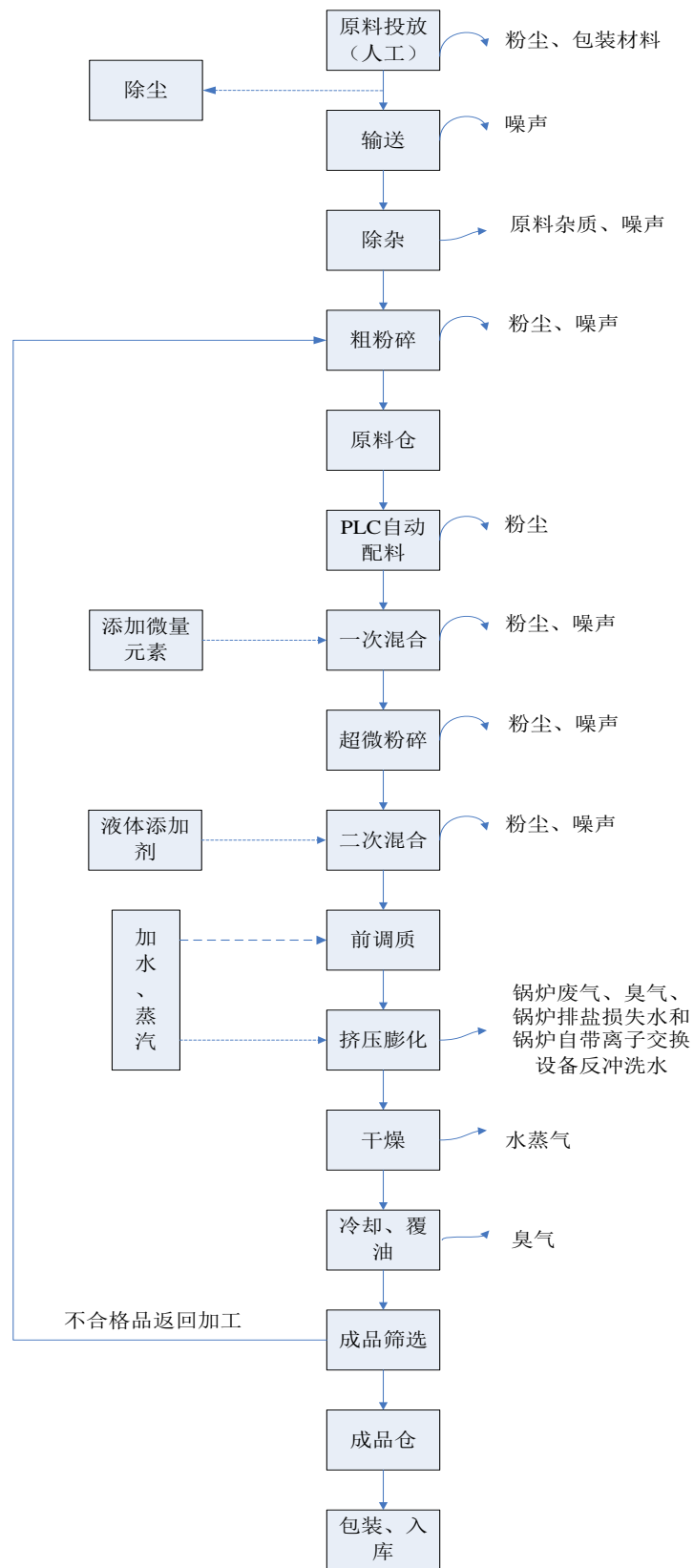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6、工艺说明

①超微粉碎：将大颗粒原料破碎成适合于需求的大小，有利于产品颗粒内各组分均匀。

②PLC 自动配料：保证各原料组分能精确按照配方设计人员设计值进行投配，保证饲料营养成分。

③混合：将各种营养组分能均匀一致地分配到各粒料中，保证饲料个体间不产生营养分配不均。

④蒸煮调质：用于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提高营养成分的消化利用率，并杀灭细菌。

⑤挤压膨化：将原料做成适于动物进食的规格，进一步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消化利用率，改变饲料的容重，控制产品的沉浮特性。

⑥干燥：控制成品水分约 10%-12%，保证饲料储存期。

⑦覆油：改善饲料风味、增加饲料油脂含量。

⑧筛分：除去制粒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结块物和不规则料，改善饲料外观品质。

⑨计量、包装：定量分装，便于运输及储存。

## 7、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喷淋塔	喷淋除臭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	锅炉排污水	作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气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工序	粉尘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超微粉碎工序	粉尘	通过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 9m 排放
	冷却工序	臭气	通过沙克龙除尘器+

			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 9m 排放
	锅炉	锅炉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各生产工序	机械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消音、减振及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厂家回收
	收集生产粉尘	除尘器收尘	再利用
	除杂工序	原料杂质	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铁性杂质外售处理
	天然气锅炉使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供应商回收
	处理喷淋除臭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	回收外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函[2021]30 号)对比, 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10。

表 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2	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新增设备塔楼 2, 5、6#车间, 锅炉房, 辅助房等, 总计划投资 8100 万元; 新建两条生产线, 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 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 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新增设备塔楼 2, 5、6#车间, 锅炉房, 辅助房等, 总投资 8100 万元; 新建两条生产线, 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 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 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一致

4	生产工艺	将大颗粒原料经超微粉碎后经过 PLC 自动配料混合后蒸煮调质，再经过挤压膨化后干燥覆油，最后进行筛分计量和包装。	将大颗粒原料经超微粉碎后经过 PLC 自动配料混合后蒸煮调质，再经过挤压膨化后干燥覆油，最后进行筛分计量和包装。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p>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超微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及燃气锅炉废气。</p> <p>①项目生产线须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须加密作业；</p> <p>②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 99%），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p> <p>④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须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p>	<p>①项目生产线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加密作业；</p> <p>②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 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p> <p>④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⑤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环评中设置有 3 根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有 2 根排气筒</p>

	<p>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p> <p>⑤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p> <p>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p> <p>②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③喷淋除臭废水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p>②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③喷淋除臭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基本一致</p>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R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R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一致</p>
	<p>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p>一致</p>

	<p>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原环评中项目冷却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9m的排气筒（离地高度45.6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将3根排气筒变更成了2根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li> <li>（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li> <li>（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li> <li>（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li> </ol> <p>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核算内容，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超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及锅炉废气。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粉尘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粉尘	超微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通过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 9m 排放	
臭气	冷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通过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 9m 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间断	336m <sup>3</sup> /a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锅炉排盐损失水、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	软水制备、锅炉	SS	定期	0m <sup>3</sup> /a	/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喷淋除臭废水	喷淋塔	COD、SS	定期	3600m <sup>3</sup> /a	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

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离心风机	80	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作业
2	破饼机	75	
3	锤片式粉碎机	80	
4	双轴浆叶混合机	75	
5	超微粉碎机	75	
6	螺旋输送机	70	
7	刮板输送机	70	
8	自清刮板输送机	70	
9	斗式提升机	70	
10	螺杆式空压机	75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1	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尘	收集生产粉尘	39.204	再利用
原料杂质	除杂工序	0.036	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性杂质外售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天然气锅炉使用	0.05	交由供应商回收
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	处理喷淋除臭废水	2.304	回收外售

表 3-5 项目危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8t/a	设备维护	1 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浠环函【2021】30号）

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塔楼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主要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300台（套），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投入运营后预计达到年产4万吨的产能。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sup>2</sup>，总投资81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物料搅拌水和施工场地地面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厂界使用施工屏障，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超微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及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生产线须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须加密作业;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 99%），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须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6)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

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除臭废水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9）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致函。

2021 年 5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节(二)	pH-100 便携式 PH 计 (QS-XC100)	解析度: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FX1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QS-FX06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FX05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测油仪 (QS-FX06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XC060、06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110)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四章第十节 (三)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110)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 (二)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3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下风向		
	5#			
	2#	上风向(参照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4#	下风向		
	6#			
有组织废气	DA004	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DA005			
	DA006	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DA007			
	DA008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树林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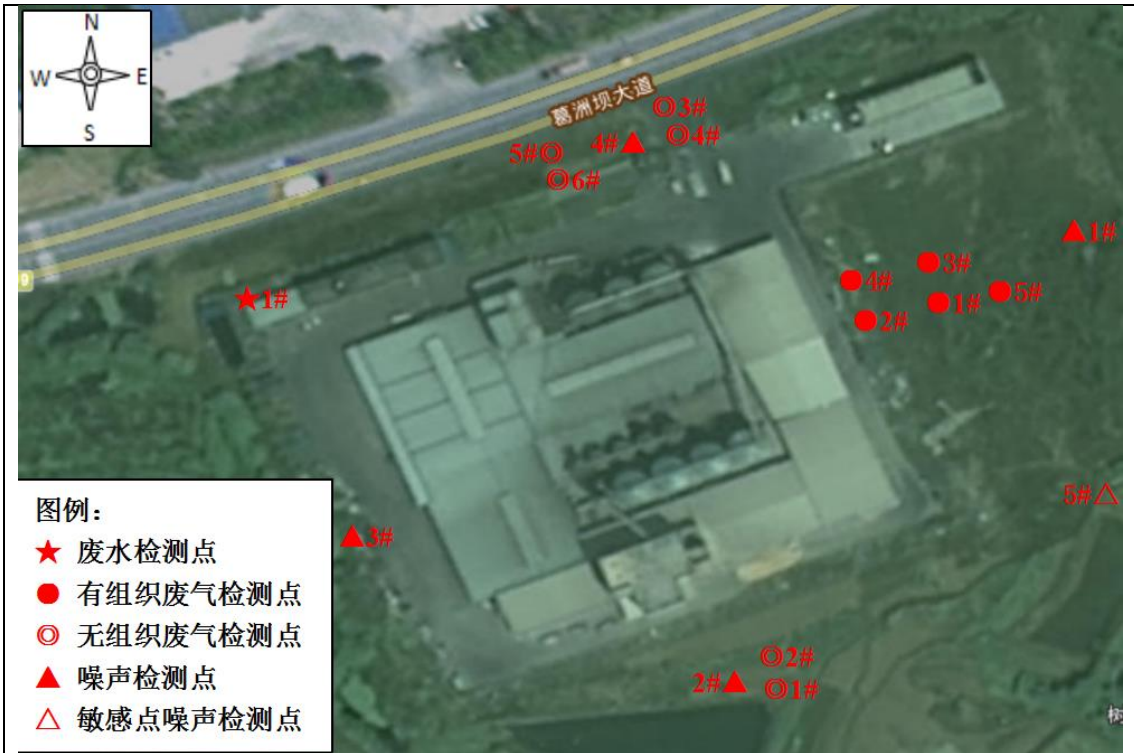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6-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60	50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5.5~ 8.5	200mg/L	100mg/L	100mg/L	/	/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超微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微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项目冷却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及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燃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2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无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45.6m, 50.76kg/h	有组织粉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臭气
		氨	45.6m, 35kg/h	
硫化氢		45.6m, 2.3kg/h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水产膨化饲料	2022.4.20	4 万 t/a	133.33t/d	102t/d	76.5
	2022.4.21			111t/d	83.25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0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颗粒物	0.203	0.289	0.220	1.0	mg/m <sup>3</sup>
3#(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0.526	0.692	0.542		
5#(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0.574	0.606	0.642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氨	0.02	0.02	0.02	1.5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3	0.03	0.03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4	0.04	0.04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硫化氢	4×10 <sup>-3</sup>	4×10 <sup>-3</sup>	4×10 <sup>-3</sup>	0.06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7×10 <sup>-3</sup>	8×10 <sup>-3</sup>	8×10 <sup>-3</sup>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9×10 <sup>-3</sup>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1	12	11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3	11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1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颗粒物	0.253	0.236	0.253	1.0	mg/m <sup>3</sup>
3#(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0.626	0.506	0.677		

5#(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0.559	0.662	0.591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氨	0.02	0.02	0.02	1.5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4	0.03	0.04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3	0.04	0.03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硫化氢	$5 \times 10^{-3}$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0.06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8 \times 10^{-3}$	$7 \times 10^{-3}$	$8 \times 10^{-3}$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8 \times 10^{-3}$	$6 \times 10^{-3}$	$7 \times 10^{-3}$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2	11	13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2	13	12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9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3，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和 20 的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超微粉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2.04.20	1#(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2.6	0.043	120	50.8
			2	2.9	0.051		
			3	2.1	0.037		
			3-平行	2.2	0.038		
			3-均值	2.2	0.038		
2022.04.21			1	1.9	0.032		
			2	2.4	0.042		
			3	1.9	0.031		
			3-平行	2.0	0.032		
			3-均值	2.0	0.032		

2022.04.2 0	2#(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5)	1	2.1	0.046	120	50.8
		2	2.2	0.049		
		3	2.8	0.060		
		3-平行	2.9	0.061		
		3-均值	2.8	0.060		
2022.04.2 1		1	2.4	0.055		
		2	1.8	0.042		
		3	2.3	0.051		
		3-平行	2.5	0.056		
		3-均值	2.4	0.054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超微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要求。

表 7-4 冷却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2022.04.2 0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氨	1	2.32	0.098	35
			2	2.21	0.096	
			3	2.12	0.094	
		硫化氢	1	0.03	1.3×10 <sup>-3</sup>	2.3
			2	0.06	2.6×10 <sup>-3</sup>	
			3	0.05	2.2×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2022.04.2 0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臭气浓度	1	724		40000
			2	1318		
			3	97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2022.04.2 1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	氨	1	2.37	0.093	35
			2	2.47	0.099	

	系统排气筒 DA006)		3	2.21	0.090	
		硫化氢	1	0.03	$1.2 \times 10^{-3}$	2.3
			2	0.05	$2.0 \times 10^{-3}$	
			3	0.05	$2.0 \times 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 1	3#(冷却工 序臭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6)	臭气浓度	1	1318		40000
			2	1318		
			3	131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 $\text{kg}/\text{h}$ )	最高允许排 放量( $\text{kg}/\text{h}$ )
2022.04.2 0	4#(冷却工 序臭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7)	氨	1	1.64	0.083	35
			2	1.51	0.077	
			3	1.42	0.072	
		硫化氢	1	0.03	$1.5 \times 10^{-3}$	2.3
			2	0.05	$2.6 \times 10^{-3}$	
			3	0.06	$3.0 \times 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 0	4#(冷却工 序臭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7)	臭气浓度	1	724		40000
			2	724		
			3	7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 $\text{kg}/\text{h}$ )	最高允许排 放量( $\text{kg}/\text{h}$ )
2022.04.2 1	4#(冷却工 序臭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7)	氨	1	1.57	0.071	35
			2	1.78	0.081	
			3	1.66	0.077	
		硫化氢	1	0.03	$1.4 \times 10^{-3}$	2.3
			2	0.04	$1.8 \times 10^{-3}$	
			3	0.05	$2.3 \times 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 1	4#(冷却工 序臭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7)	臭气浓度	1	977		40000
			2	977		
			3	977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

件下，本项目冷却工序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9kg/h、 $3.0 \times 10^{-3}$ kg/h 以及 1318，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35kg/h、2.3kg/h 以及 40000 的要求。

表 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2022.04.2 0	5#(燃气 锅炉排 气筒 DA008)	颗粒物	1	1.6	1.8	20		
			2	2.0	2.3			
			3	2.5	2.9			
			3-平行	2.4	2.7			
			3-均值	2.4	2.8			
		二氧化硫	1	8	9	50		
			2	6	7			
			3	10	12			
		氮氧化物	1	65	74	200		
			2	71	80			
			3	57	66			
		2022.04.2 1	5#(燃气 锅炉排 气筒 DA008)	颗粒物	1	1.3	1.5	20
					2	1.7	1.9	
					3	1.9	2.1	
					3-平行	1.8	2.0	
3-均值	1.8				2.0			
二氧化硫	1			6	7	50		
	2			9	10			
	3			5	6			
氮氧化物	1			50	58	200		
	2			55	63			
	3			63	71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12mg/m<sup>3</sup> 以及 80mg/m<sup>3</sup>，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0mg/m<sup>3</sup>、50mg/m<sup>3</sup> 以及 200mg/m<sup>3</sup> 的要求。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0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2	7.29	7.36	7.34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4	160	132	17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51.2	39.6	53.6	100	
	悬浮物	57	54	51	51	100	
	氨氮	10.1	12.3	11.4	10.6	/	
	动植物油	0.16	0.12	0.14	0.09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1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7	7.33	7.28	7.32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52	144	188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47.2	44.8	62.0	100	
	悬浮物	52	52	59	55	100	
	氨氮	11.5	11.0	12.1	11.6	/	
	动植物油	0.10	0.08	0.12	0.10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除臭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外运前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2022.04.20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0	生产噪声	43	65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6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7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交通噪声	49	70	

5#(东南侧树林垵居民点)	环境噪声	47	环境噪声	43	60	50
检测点位	2022.04.21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65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6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6	交通噪声	48	70	
5#(东南侧树林垵居民点)	环境噪声	47	环境噪声	42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70dB(A)、55dB(A)）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55dB(A)）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3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60dB(A)、50dB(A)）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项目环评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296t/a，NH<sub>3</sub>-N：0.030t/a，SO<sub>2</sub> 0.23t/a，NO<sub>x</sub> 2.115t/a。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平均风量 (Nm <sup>3</sup>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SO <sub>2</sub>	8.5	2749.5	/	2400	0.056	0.23
NO <sub>x</sub>	68.67	2749.5	/	2400	0.453	2.115
污染物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	0	/	/	0	0.296
氨氮	0	0	/	/	0	0.030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污染物年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各排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日均值）×年工作时间/1000。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总量在原环评控制范围内。

##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装置，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超微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及燃气锅炉废气。

①项目生产线须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须加密作业；

②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 99%），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④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须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⑤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

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②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喷淋除臭废水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R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计划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 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计划投资 8100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 4 万吨产能。	已落实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 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②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

	<p>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p> <p>②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③喷淋除臭废水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MBR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外排；</p> <p>③喷淋除臭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p>	<p>田肥田；</p> <p>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基本落实</p>
<p>废气</p>	<p>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超微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及燃气锅炉废气。</p> <p>①项目生产线须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须加密作业；</p> <p>②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9m的排气筒（离地高度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99%），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p> <p>④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须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2）</p>	<p>①项目生产线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加密作业；</p> <p>②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9m的排气筒（离地高度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p> <p>④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9m的排气筒（离地高度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70%，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⑤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p>	<p>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基本落实</p>

	<p>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p> <p>⑤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R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R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20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52
	超微粉碎粉尘	经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		经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	
	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泮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54
	喷淋除臭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5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 厂家回收		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 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 尘	再利用		再利用	
	原料杂质	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铁性杂质外 售处理		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铁性杂质 外售处理	
	废离子交 换树脂	交由供应商回收		交由供应商回收	
	自建污水 处理站污 泥	回收外售		回收外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60	/	31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9\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13,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和20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超微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冷却工序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 $3.0\times 10^{-3}\text{kg}/\text{h}$ 以及1318,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35\text{kg}/\text{h}$ 、 $2.3\text{kg}/\text{h}$ 以及40000的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以及 $80\text{mg}/\text{m}^3$ ,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以及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废水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喷淋除臭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④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70dB(A)、55dB(A)）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55dB(A)）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3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60dB(A)、50dB(A)）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3）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满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2、建议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3）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5-13-03-067706

**项目名称：**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总投资：** 81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设备塔楼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总计划投资8100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300台（套），主要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达到年产4万吨产能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052641029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名称	溆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钱凤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饲料原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须持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收购; 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须持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干鲜蔬菜收购、销售; 水产养殖、销售及养殖技术开发服务; 肥料(有机肥、无机肥、生物肥)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溆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19 11 25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函[2021]30号

## 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塔楼2、5、6#车间，锅炉房，辅助房等；主要新建两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300台（套），进行水产膨化饲料生产，投入运营后预计达到年产4万吨的产能。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sup>2</sup>，总投资81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物料搅拌水和施工场地地面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厂界使用施工屏障，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超微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及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生产线须选用密封性较好的设备，同时配备除尘器，所有的粉碎和混合设备接口须加密作业；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微粉碎粉尘收集后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脉冲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粉尘效率约 99%），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冷却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须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通过设置在（设备塔楼 2）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9m 的排气筒（离地高度 45.6m）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臭气效率约 70%，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6)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及喷淋除臭废水。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锅炉排盐损失水和离子交换设备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除臭废水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与化粪池污水混流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泮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致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QSBG2022041800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Testing Unit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Date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QS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东二产业园 2 号楼三楼东面  
Two to the east of three floor at Donger Industrial Park, East Lake Development Zone, Wuhan.

##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Q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Q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Q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1.任务来源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04 月 21 日对其扩建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04 月 27 日进行分析检测。

### 2.基本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水产膨化饲料,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 4 万 t/年,年生产 300 天。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有组织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超微破碎粉尘、冷却工序臭气和锅炉废气,超微破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冷却工序臭气经沙克龙除尘+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 3.检测方案

生产工单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HBQSSC 20220418004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有组织 废气	1#(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4) 2#(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5m 处) 3#(厂界下风向 5m 处) 5#(厂界下风向 5m 处)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东南侧树林湾居民点)		环境噪声	

#### 4.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节(二)	pH-100 便携式 PH 计 (QS-XC100)	解析度: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FX1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QS-FX06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05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测油仪 (QS-FX06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XC060、06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四章第十节(三)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01mg/m <sup>3</sup>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 第十一节 (二)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1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3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39)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5.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5.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7 质控结果统计:

全程序空白、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mg/L)	检出限(mg/L)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	合格	平行双样: W101-4:164 W101-4XCPX:176	3.5%	≤10%	合格
				平行双样: W201-4:196 W201-4XCPX:180	4.3%	≤1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	合格	平行双样: W101-4:10.7 W101-4XCPX:10.5	0.9%	≤10%	合格
				平行双样: W201-4:11.9 W201-4XCPX:11.2	3.0%	≤10%	合格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9mg/L	108±8mg/L	B21040116	合格
	11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mg/L	69.7±3.5mg/L	B21070321	合格
	70.0mg/L			
氨氮	0.557mg/L	0.552±0.028mg/L	2005116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重表

编号	称量结果(g)	标准值(g)	差值(mg)	允许差值(mg)	评价
2(滤膜)	0.4186	0.4184	0.2	±0.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4.20	QS-XC039	93.8dB(A)	94.1dB(A)	-0.3dB(A)	≤±0.5dB(A)	合格
2022.04.21		93.8dB(A)	94.1dB(A)	-0.3dB(A)	≤±0.5dB(A)	合格

## 6. 检测结果

###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0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2	7.29	7.36	7.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4	160	132	17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51.2	39.6	53.6	300	
	悬浮物	57	54	51	51	400	
	氨氮	10.1	12.3	11.4	10.6	/	
	动植物油	0.16	0.12	0.14	0.09	1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1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7	7.33	7.28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52	144	18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47.2	44.8	62.0	300	
	悬浮物	52	52	59	55	400	
	氨氮	11.5	11.0	12.1	11.6	/	
	动植物油	0.10	0.08	0.12	0.10	100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2、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2.04.20	1#(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2.6	0.043	120	50.8
			2	2.9	0.051		
			3	2.1	0.037		
			3-平行	2.2	0.038		
			3-均值	2.2	0.038		
2022.04.21			1	1.9	0.032		
			2	2.4	0.042		
			3	1.9	0.031		
			3-平行	2.0	0.032		
			3-均值	2.0	0.032		
2022.04.20	2#(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2.1	0.046	120	50.8
			2	2.2	0.049		
			3	2.8	0.060		
			3-平行	2.9	0.061		
			3-均值	2.8	0.060		
2022.04.21			1	2.4	0.055		
			2	1.8	0.042		
			3	2.3	0.051		
			3-平行	2.5	0.056		
			3-均值	2.4	0.054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2022.04.20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氨	1	2.32	0.098	35
			2	2.21	0.096	
			3	2.12	0.094	
		硫化氢	1	0.03	1.3×10 <sup>-3</sup>	2.3
			2	0.06	2.6×10 <sup>-3</sup>	
			3	0.05	2.2×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报告编号: HBQSBG20220418004

Test Report

2022.04.20	3#(冷却工序 臭气处理系 统排气筒 DA006)	臭气浓度	1	724		40000
			2	1318		
			3	97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 放量(kg/h)
2022.04.21	3#(冷却工序 臭气处理系 统排气筒 DA006)	氨	1	2.37	0.093	35
			2	2.47	0.099	
			3	2.21	0.090	
		硫化氢	1	0.03	1.2×10 <sup>-3</sup>	2.3
			2	0.05	2.0×10 <sup>-3</sup>	
			3	0.05	2.0×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1	3#(冷却工序 臭气处理系 统排气筒 DA006)	臭气浓度	1	1318		40000
			2	1318		
			3	1318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2022.04.20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7)	氨	1	1.64	0.083	35
			2	1.51	0.077	
			3	1.42	0.072	
		硫化氢	1	0.03	1.5×10 <sup>-3</sup>	2.3
			2	0.05	2.6×10 <sup>-3</sup>	
			3	0.06	3.0×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0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7)	臭气浓度	1	724		40000
			2	724		
			3	7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2022.04.21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7)	氨	1	1.57	0.071	35
			2	1.78	0.081	
			3	1.66	0.077	
		硫化氢	1	0.03	1.4×10 <sup>-3</sup>	2.3
			2	0.04	1.8×10 <sup>-3</sup>	
			3	0.05	2.3×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2022.04.21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7)	臭气浓度	1	977		40000
			2	977		
			3	977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2.04.20	5#(燃气 锅炉排气 筒 DA008)	颗粒物	1	1.6	1.8	20
			2	2.0	2.3	
			3	2.5	2.9	
			3-平行	2.4	2.7	
			3-均值	2.4	2.8	
		二氧化硫	1	8	9	50
			2	6	7	
			3	10	12	
		氮氧化物	1	65	74	200
			2	71	80	
3	57		66			
2022.04.21	5#(燃气 锅炉排气 筒 DA008)	颗粒物	1	1.3	1.5	20
			2	1.7	1.9	
			3	1.9	2.1	
			3-平行	1.8	2.0	
			3-均值	1.8	2.0	
		二氧化硫	1	6	7	50
			2	9	10	
			3	5	6	
		氮氧化物	1	50	58	200
			2	55	63	
3	63		71			

备注: 1、1#~4#排气筒高度为45.6m,5#排气筒高度为15m; 2、5#燃料为天然气; 3、1#和2#排气筒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3#和4#排气筒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5#排气筒标准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附件 1: 废气排气筒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³/h)	含湿量(%)	烟温(°C)	流速(m/s)
2022.04.20	1#(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4)	1	16367	4.2	44	7.1
		2	17415	4.3	42	7.5
		3	17656	4.4	46	7.7
		3-平行	17440	4.3	47	7.6
2022.04.21	1#(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4)	1	16888	4.0	46	7.4
		2	17494	4.2	45	7.6
		3	16465	4.1	47	7.2
		3-平行	16237	4.1	48	7.1
2022.04.20	2#(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5)	1	21717	4.0	50	9.6
		2	22199	4.1	49	9.8
		3	21326	4.3	48	9.4
		3-平行	21171	4.2	48	9.3
2022.04.21	2#(超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5)	1	22784	3.9	49	10.0
		2	23493	4.0	49	10.4
		3	22097	4.1	52	9.8
		3-平行	22209	4.0	53	9.9
2022.04.20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1	42456	5.6	47	8.4
		2	43532	5.4	49	8.6
		3	44246	5.3	50	8.8
2022.04.21	3#(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6)	1	39184	5.1	43	7.6
		2	40252	5.3	45	7.9
		3	40936	5.3	47	8.1
2022.04.20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7)	1	50366	6.3	58	10.4
		2	51323	6.4	57	10.5
		3	50485	6.2	57	10.3
2022.04.21	4#(冷却工序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7)	1	45006	5.9	56	9.2
		2	45674	5.8	57	9.3
		3	46616	6.0	57	9.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烟温(°C)	流速(m/s)
2022.04.20	5#(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8)	1	2675	5.7	105	8.7
		2	2817	5.5	102	9.0
		3	2897	5.8	101	9.3
		3-平行	2868	5.6	102	9.2
2022.04.21	5#(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8)	1	2521	6.0	110	8.3
		2	2445	5.7	107	8.0
		3	2607	5.5	109	8.5
		3-平行	2631	5.4	110	8.6

###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0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外上风向5m处)	颗粒物	0.203	0.289	0.220	1.0	mg/m <sup>3</sup>
3#(厂界外下风向5m处)		0.526	0.692	0.542		
5#(厂界外下风向5m处)		0.574	0.606	0.642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氨	0.02	0.02	0.02	1.5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3	0.03	0.03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4	0.04	0.04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硫化氢	4×10 <sup>-3</sup>	4×10 <sup>-3</sup>	4×10 <sup>-3</sup>	0.06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7×10 <sup>-3</sup>	8×10 <sup>-3</sup>	8×10 <sup>-3</sup>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9×10 <sup>-3</sup>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1	12	11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3	11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21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外上风向5m处)	颗粒物	0.253	0.236	0.253	1.0	mg/m <sup>3</sup>
3#(厂界外下风向5m处)		0.626	0.506	0.677		
5#(厂界外下风向5m处)		0.559	0.662	0.591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氨	0.02	0.02	0.02	1.5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4	0.03	0.04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0.03	0.04	0.03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硫化氢	5×10 <sup>-3</sup>	4×10 <sup>-3</sup>	4×10 <sup>-3</sup>	0.06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8×10 <sup>-3</sup>	7×10 <sup>-3</sup>	8×10 <sup>-3</sup>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8×10 <sup>-3</sup>	6×10 <sup>-3</sup>	7×10 <sup>-3</sup>		
2#(厂界上风向边界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4#(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2	11	13		
6#(厂界下风向边界处)		12	13	12		

备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附件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20	阴	23.4	100.3	南	1.4
2022.04.21	阴	25.4	100.2	南	1.1

###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2.04.20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0	生产噪声	43	65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6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7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交通噪声	49	70	
5#(东南侧树林垆居民点)	环境噪声	47	环境噪声	43	60	50

检测点位	2022.04.21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65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6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6	交通噪声	48	70	
5#(东南侧树林垆居民点)	环境噪声	47	环境噪声	42	60	50

备注: 1、2022.04.20: 天气状况: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2022.04.21: 天气状况: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1#-3#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5#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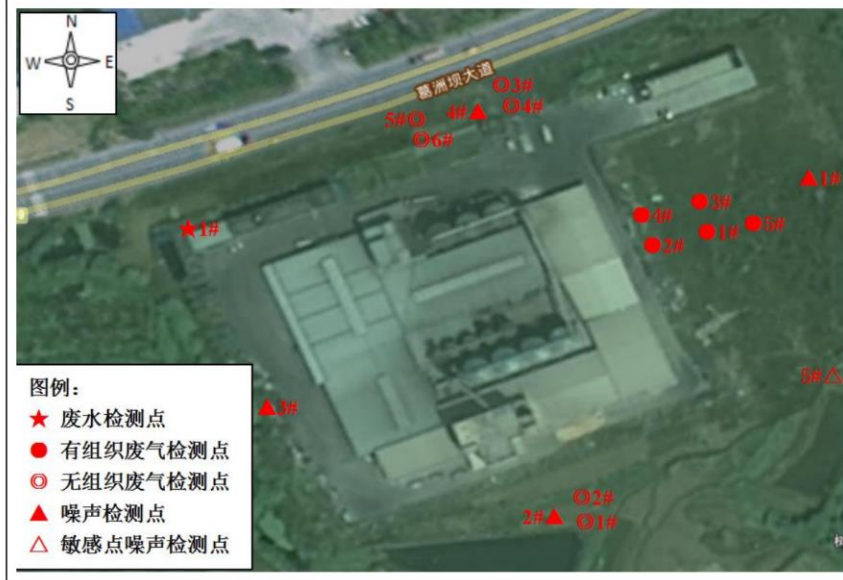
#### 附件 3: 车流量观测结果(单位: 辆/小时)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置	道路名称	昼间		夜间	
			中小型车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大型车
2022.04.20	4#	葛洲坝大道	117	42	87	27
2022.04.21			126	39	87	21

———— 报告结束 ————

编制: 胡蓉      审核: 胡玉婷      签发: 代天祥      签发日期: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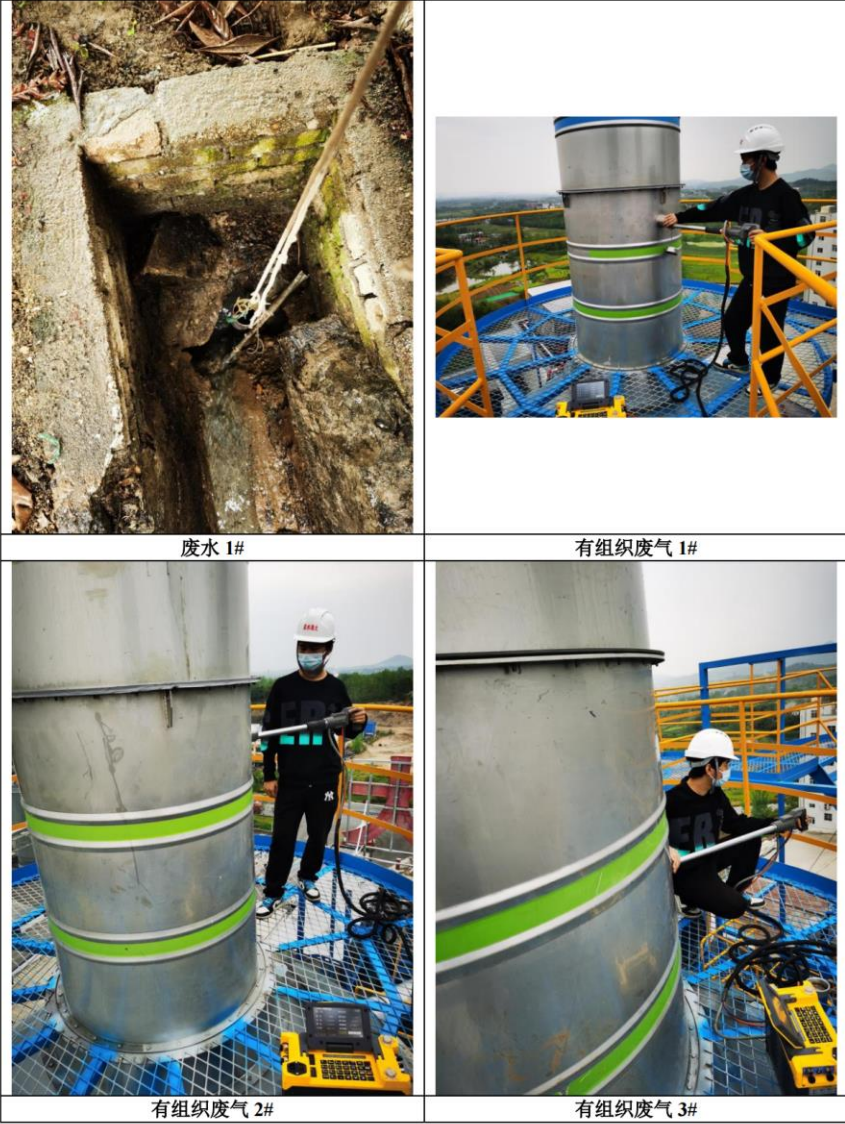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接上图



接上图



接上图



接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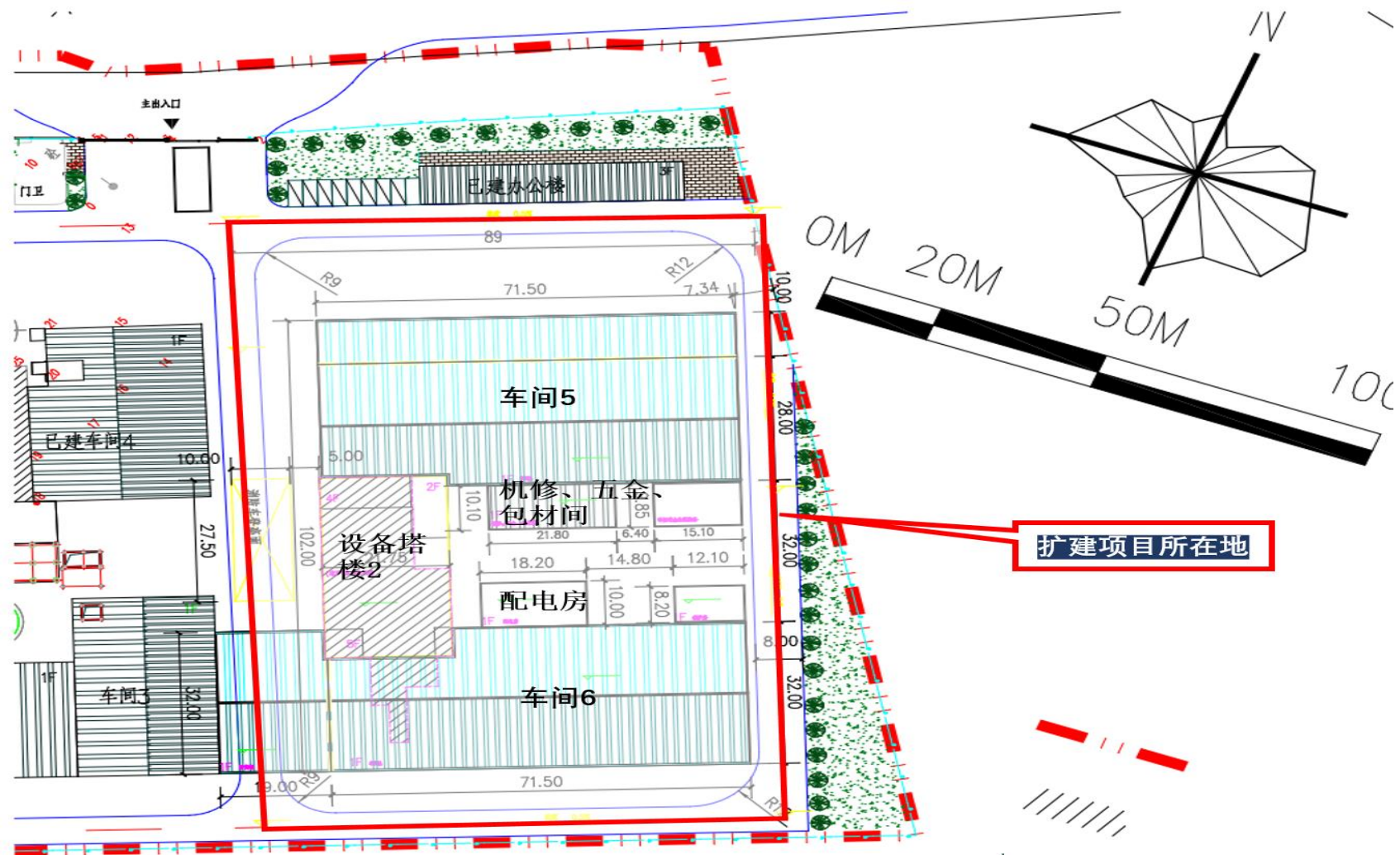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包络线图